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457號

被告 傑姆仕餐飲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昕

上列被告與原告KOMISARCHIK YIGAL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貳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工資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163號判決原告勝訴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,420元由被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

01 本院核定為316,12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，扣除原
02 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
03 判費為2,42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
04 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2,420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
05 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送
06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07 息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11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廖益伶